**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102.10.28.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2.10.30.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　一　條 | 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設立「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辦法。 |
| 第　二　條 |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審定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 2. 輔導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3. 審理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獎懲。 4. 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5. 處理其他與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有關事項。 | |
| 第　三　條 |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自治性委員會指導老師、康樂性委員會指導老師、學藝性委員會指導老師、服務性委員會指導老師、體能性委員會指導老師、聯誼性委員會指導老師及社團指導老師代表4人、社團學生代表5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由每年社團指導老師中，以普選方式產生；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外，另由該學年學生社團負責人中，以普選方式產生代表四人，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
| 第　四　條 |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開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八人以上提議並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 |
| 第　五　條 |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有關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事項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議之。 | |
| 第　六　條 |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